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8月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琼0105民初10826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原告陈光华、文瑞以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为由，将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口制药厂”）及公司列为共同被告，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琼0105民初1082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原告陈光华、文瑞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裁定，法院准许陈光华、文瑞撤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原告陈光华、文瑞向海口制药厂、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已撤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均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披露。除本案及已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尚未结案（不含已达成调解）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涉及金额总计约11636.5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.04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